

※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

1. 按現代之法制為鼓勵人類發揮互助之美德，以導正社會冷漠功利之風氣，乃打破曩昔「干涉他人事務為不法」之藩籬，創設無因管理制度，性質上為介乎道德與法律間之折衷產物。
2. 因此，凡管理人管理事務，如斟酌一切與本人、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、性質等相關情事，客觀上足以認定係有利於本人者，即與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利於本人」之要件相符。
3. 至於其管理事務之結果是否確實有利於本人，尚非所問，以免管理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，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。
4. 惟為貫徹管理人自動管理他人事務之初衷，並防杜管理人漫不經心，恣意干預他人事務，管理人於管理事務實施中，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否則如因此造成本人之損害，仍不能免其責任，但管理人基於前項規定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受影響，以求法秩序之和諧與均衡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